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竣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7號）。本院任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204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竣澤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竣澤於民國113年7月7日凌晨2時前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之地下停車場，見被害人管昱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該機車得手。嗣於同日3時20分許，黃竣澤將本案機車駛回上址欲停放時，為管昱勳當場查獲並報警處理（已發還）。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

01 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前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
03 中、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現場照片
04 2張、車牌辨識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
05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等事證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及其犯竊盜罪等節均坦承不諱
08 (易卷第42頁)。惟查：

09 (一)被告有於前開時間，於前開地點未經被害人同意，將A車駛
10 離等節，為被告所自承(易卷第37頁)，此部分事實並經證人
11 即被害人(偵卷第15至19頁)指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2張及
12 車牌辨識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偵卷第31至32頁)、(EPP-5
13 909)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43頁)、(黃竣澤)高雄
14 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5 品收據(偵卷第21至27頁)、(具領人：管昱勳)贓物認領
16 保管單(偵卷第29頁)、(管昱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17 分局大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8 (偵卷第39、41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
20 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
21 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
22 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最高
23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擅自駕
24 駛他人汽機車之「使用竊盜」情形，行為人主觀目的既係暫
25 時使用汽機車，消耗油料乃使用之當然結果，就油料部分僅
26 涉及行為人是否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難以遽認確對油料
27 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此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車
28 輛，而導致汽油耗損之行為固然不法，然不法之行為是否應
29 入罪化，本應尊重立法者全面關照法益保護之必要性、比例
30 原則、司法追訴犯罪資源之有限性等一切情事後，所為之立
31 法抉擇，而現行我國法制既係就擅駛他人車、船等行為，科

01 以行政罰而不論以刑罰，則擅駛他人車、船之同時，必然產
02 生之消耗油料及零組件耗損等結果，自亦不應論以刑罰，而
03 不容執法者自行擴張刑罰之範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
04 7年度上易字第4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本案雖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取走A車使用，然觀被告陳稱：被
06 告先騎回三民區的家，之後再騎回去放，被告拿完藥就騎回
07 來了，被告有重度的兩性情感障礙及躁鬱症，必須要定時吃
08 藥、被告是騎回家拿東西，後來把車騎回來放就被現行犯逮
09 捕等語(偵卷第65至66頁、易卷第37頁)。而本案確係被害人
10 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之地下停車場當場發現被告
11 與失竊之A車乙節，亦有(EPP-5909)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偵卷第43頁)、(黃竣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21-27
14 頁)在卷可參，可見被告確有將A車駛回該車原本停放之地
15 點。而本案被告於113年7月7日凌晨1時許前將A車取走使用
16 (偵卷第32頁)，嗣於同日凌晨3時10分許，即於烏松區昌隆
17 街78巷1號之地下停車場遭到搜索(偵卷第21頁)，也可見被
18 告取走A車使用之時間並非甚長，且被告確有將A車騎回原處
19 之舉措，其稱有意將A車騎回去放等語所言非虛，應可評
20 採。

21 (四)如此，被告自烏松區昌隆街78巷1號之地下停車場擅自取走A
22 車使用，但於約2小時後將A車駛回欲放回原處，則本案被告
23 對於A車應只是單純擅取使用，揆諸前開說明，無論對於A車
24 或是被告騎乘A車期間所產生之油耗，均難認其有將A車據為
25 己有之意，被告本案之行為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本案自無
26 從對被告論以竊盜之刑責。

27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被告所犯竊盜罪嫌，其所為訴訟上之
28 證明，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9 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
30 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許婉真